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进全球化布局,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竞争力,拟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德力香港”,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美元,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6.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7.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股权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并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股权投资活动,不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国际贸易业务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登记注册信息最终以香港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旨在充分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完善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布局,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全资子公司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未来长远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在境外成立合资公司,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香港”)。  
 2.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与SAHAL ALDIN BADINJKI(自然人,以下简称“萨拉”)共同出资在埃及及苏伊士省成立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德力”),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1.涉及埃及的德力香港公司及埃及德力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埃及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德力香港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5,000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6.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7.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股权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并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股权投资活动,不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2,71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回购资金总额为164,932.5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5,009,597股减少至1,174,946,885股。  
 2.经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13日办理完成。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 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1]45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通过对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万股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455人,登记数量为18,060,000股。  
 7.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授予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7人,登记数量为1,380,000股。  
 9.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18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 2023年10月3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14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434,803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相关被冻结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权益变动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函告,贝因美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浙01执444号)、《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444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贝因美集团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01执444号)、《执行保全通知书》((2023)浙01执444号)、《民事裁定书》((2023)浙01执444号)、《民事裁定书》((2023)浙01执444号),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44,200股和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6,969,743股被杭州中院司法冻结,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28,313,646股被杭州中院轮候冻结。  
 近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心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力的(2023)浙01执444号判决书,因被执行人Beingmed Health Management Corp.,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97,624,087.83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265,024.09元。具体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款项人民币197,889,111.92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二、对公司的执行及风险提示  
 1.本案件的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  
 2.相关被冻结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贝因美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权益变动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案件共涉及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的44,200股,及前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6,969,743股公司股份,上述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1%。  
 4.除前述被冻结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95,615,528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94,09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鉴于贝因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比例较高,贝因美集团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确保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受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5)浙01执444号)  
 2.《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444号)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埃及苏伊士省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德力香港公司	自有资金	1,350	90%
萨拉	自有资金	150	10%
合计	-	1,500	100%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化工材料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以埃及当地审批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企业类型:合资公司。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上信息,以埃及及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三、交易对方介绍  
 1.SALAH ALDIN BADINJKI基本情况  
 姓名:SAHAL ALDIN BADINJKI(中文简称“萨拉”) 护照号:U1490XXXX  
 国籍:土耳其  
 住址:Cauro Madynlati - B15 - XXXX  
 萨拉先生是埃及及Rayan Glass贸易公司的创始人,该贸易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埃及及在以色列日用玻璃全球销售的企业。萨拉先生所在的Badinji家族于1950年在叙利亚阿勒颇开始从事厨房用品的销售业务,并于2000年全面转向玻璃制品领域。多年来,Rayan Glass贸易公司与法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土耳其、阿联酋和埃及的工厂展开了合作,其在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均设立有分公司,年贸易额已超过2000万美元。  
 萨拉先生在非洲、中东、南美等地区具有丰富的玻璃制品渠道整合能力,公司与其合作后,可充分利用其原有销售渠道和市场整合能力,快速的切入非洲市场。

埃及德力本次未通过萨拉先生现有的Rayan Glass贸易公司作为合作方,主要是基于Rayan Glass贸易公司过往在以中、低价位玻璃产品销售为主,与埃及德力后期产品定位规划不符,为了避免对市场行情带来先入为主的产品定位偏差,故本次合作未选择萨拉先生原有的Rayan Glass贸易公司作为投资方。萨拉先生作为土耳其人士,若为了本次合作新设立公司作为合作投资方,将耗用较长的注册时间且由于只能在埃及非苏伊士经济特区进行注册,可能存在无法直接境外汇出资金而出现汇率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故本次合作方选择以萨拉先生个人作为投资方。  
 萨拉先生作为埃及德力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埃及德力的日常生产运营及财务管理。后期埃及德力将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中的绝对多数席位,直接管理公司账户等方式来规避与自然人股东合作的相关风险。  
 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概括:  
 (一)、协议主要:甲方:德力香港公司;乙方:SALAH ALDIN BADINJKI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国境内具有在日用玻璃行业丰富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的专业制造企业,乙方为埃及具有丰富营销渠道管理经验的自然人。双方为了开拓市场合作,甲方或甲方的子、控股公司拟在埃及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作相关事项拟定本合同协议。  
 1. 乙、乙双方合作项下坐落于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预计总投资50,000万美元,项目计划分期建设,全部建设后计划实现日产能约3500吨,具体生产规模及产能,最终以最终确定的产能规划为准。  
 2. 为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并实现投产,甲乙双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设立公司,其中甲方注册资本金暂定为15,000,000美元,其中甲方出资13,500,000美元,持股比例90%;乙方出资1,500,000美元,持股比例10%,注册资本金按持股比例分期同步到位。  
 3. 后续根据项目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如需增资,也应秉承依据上述持股比例分期同步到位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违约方同意无条件被稀释股权及利润分配请求,剩余财产分配请求受到相应限制。  
 4. 董事会席位拟定3人或5人,乙方派出1人,其余席位由甲方派出。  
 5. 超出注册资本金的其他投资所需资金,双方可通过增资的方式,也可通过甲方协助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中国EPC项目方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乙方应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个人借款,上述资金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分期同步到位。  
 6. 项目占地约118,542.64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勘定为准)。  
 7. 公司名称暂定“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埃及当地注册审批名称为准)。  
 8. 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化工材料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以埃及当地审批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9. 甲方负责公司的整体筹建和后期的全部生产运营管理,乙方负责公司的产品非埃及本土的海外销售。  
 10.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磋商解决的争议,应向诉讼提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埃及及其周边的相关国家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中国日用玻璃器皿重要的出口所在地,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埃及及苏伊士省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当地的能源、人才、区位优势,有效实施公司产能的海外布局,拓展公司在重点海外地区的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在境外成立合资公司,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产能的释放及公司海外市场的快速拓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策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5-19  
**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455人,登记数量为18,060,000股。  
 7.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授予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7人,登记数量为1,380,000股。  
 9.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18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 2023年10月3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14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434,803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54,04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11月9日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变更登记,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0日。  
 11. 2024年1月16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0,128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1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936,128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个人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本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述的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3元人民币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56元人民币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6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2,71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回购资金总额为164,932.56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6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64,932.56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2,71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75,009,597股的0.00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5,009,597股减少至1,174,946,88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48,526,688	63,706	748,526,68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26,482,909	36,300	426,420,197
其中:1.限售流通股	11,965,017	0	11,965,017
2.无限售流通股	415,115,180	36,300	415,115,180
三、总股本	1,175,009,597	100,000	1,174,946,888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表决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安排: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下班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持有: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至15:00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咨询电话  
 (1)姓名:董董董  
 (2)联系电话:0550-66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zhsy@delgl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书须报、复印,并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股份”。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选举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交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量填报一览表

投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且未造成本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述的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3元人民币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56元人民币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6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2,71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回购资金总额为164,932.56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6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64,932.56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2,71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75,009,597股的0.00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5,009,597股减少至1,174,946,88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48,526,688	63,706	748,526,68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26,482,909	36,300	426,420,197
其中:1.限售流通股	11,965,017	0	11,965,017
2.无限售流通股	415,115,180	36,300	415,115,180
三、总股本	1,175,009,597	100,000	1,174,946,888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